

公 告

112.06.14 教務處

茲公布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七、八年級第三次定期考時間表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考試時間：七、八年級(國文、自然、數學、英語)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。其餘考科採隨堂監考，時間為 45 分鐘。

二、監考老師注意事項：

- ★ 任課老師於上課時間前五分鐘，提早至試務中心領取考卷。(七年級在志學樓 4F，八、九年級在教務處)
- ★ 該科為電腦畫卡時，請監考老師多加指導與留意學生畫卡情形。
- ★ 監考時，請留意學生作答情形，避免從事與監考無關之活動，以維護考生權益。
- ★ 請於上課鐘響時發下試題卷，七、八年級國文、自然、數學、英語科請聽候廣播再發下考卷。
- ★ 學生不得提早交卷，一律由監考老師於考試結束時統一收卷。



三、成績輸入截止時間：7/3(一)中午 12 點前完成定期及平時成績上傳。

四、考試時間及科目範圍如下：

日期	節次	考科	八年級範圍	七年級範圍
6 月 28 日 (三)	1~2	國文 08:30~09:30	L7~L10、自學一、 補充教材 26-30 回	第 7~10 課 補充教材 31-36 回
	3	公民	L5~L6	L5~L6
	4	歷史	L5~L6	L5~L6
	5	地理	L5~L6	L5~L6
	6~7	自然 14:30~15:30	ch5.3~6.4+跨科	CH3.6~5.2
6 月 29 日 (四)	1~2	數學 08:30~09:30	3-5 ~ 4-3	5-1 ~ 6-2
	3~4	英語 10:30~11:30	U5~R3	U5~R3
	5	班級打掃 (任課老師隨班)		
	6	教室搬遷 (任課老師隨班)		
	7	教科書發放 (任課老師隨班)		